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副董事长刘振国先生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,116,685股；持有公司高管锁定股份129,350,053股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,466,7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4%）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刘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,000,000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刘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5,000,000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振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2,466,7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4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1%；累计质押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